数据集合规自评估报告

重要提示：

1.为了促进数据要素合规流通请针对主体及数据集内容进行本次自评估，评估内容将作为苏州高质量数据集评审依据之一；

2.本次自评估报告涉及问题与内容需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围绕本次提供的数据集展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直接关系到本次合规服务的有效性；

3.“自评估说明”一栏若需另附文档说明的则将文档附在本报告后，“提供材料”一栏应当写明提供材料的序号及名称，“证明文件指引”为示例文件，请根据情况增加补充；

4.本自评估报告应由熟悉数据合规情况的相关人员填写，填写过程中如存在不清晰或有其他建议，请联系我局；

5.评估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文件指引”所提示的内容，各单位还可以根据各自情况予以补充；

6.本自评估报告需填写完成后，与提交的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盖骑缝章。

数据集信息概况说明（请按照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内容应当与数据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数据集名称：【 】

数据集持有者：【 】

数据集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事项** | **评估内容** | **自评估说明** | **证明文件指引** | **提供材料** | **备注** |
| 数据集持有机构主体信息 |
| 合规经营能力 | 是否存在重大债偿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 1.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2.信用中国企业信用报告3. 数据集开发、经营业务需要的特殊资质、许可、认证、登记备案文件4.近一年内单位（企业）及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无重大数据类违法违规行为承诺。 |  |  |
| 近一年内是否存在重大数据类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数据交易活动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  |
| 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重大数据类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数据交易活动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  |
| 是否存在其他正在办理或尚待取得的与数据集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  |  |
| 数据来源合法 |
| 公开收集数据 | 1. 是否通过自动化访问技术手段收集数据
2. 收集对象是否为公开的网站或可访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3. 收集对象是否与自身经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4. 收集的数据是否涉及个人信息
5. 收集的数据是否涉及商业秘密或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数据
6. 收集的数据是否涉及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7. 收集的数据是否限制用于商业用途
8. 是否存在利用破解网站加密规则、伪造身份认证信息、非法获取权限等技术手段突破或绕过网站设置的反爬技术
9. 是否干扰被收集网站正常运行
10. 设置合理的访问频率
 |  | 相关风险评估报告或说明，包含以下内容：1. 被抓取对象主体名称、性质、网站地址清单2. 抓取内容的部分字段清单3. 抓取策略说明4. 访问频率说明5. 风险防范措施6. 持续监控优化说明 |  |  |
| 自行生产数据 | 1. 数据收集行为是否具备独立性，涉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时不存在侵权或权属不清的情形
2. 数据收集、处理所依赖的信息技术或系统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 1.数据独立性，应用独立性的相关说明2.特殊资质、许可、备案的相关证明 |  |  |
| 协议获取数据 | 1. 是否要求数据提供方对于数据来源做合法性的承诺，并在相关协议中体现
2. 相关协议中是否明确数据使用目的、范围、安全保护要求，使用限制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
3. 相关协议中是否有对数据对外提供作出目的、期限、范围等限制要求
4. 核实协议相对方是否需要取得资质、许可、认证和备案方可对外提供数据
 |  | 1. 采购、合作协议2. 授权许可证明3. 隐私政策4. 相关资质文件 |  |  |
| 个人信息收集 | 1. 是否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体系
2. 涉及收集是否在事前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评估个人信息对外提供可能引起的风险
3. 是否通过隐私政策、授权协议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如下事项：
4. 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
5. 收集各类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以及停止收集的方式和途径；
6. 处理各类个人信息的目的、用途、方式；
7. 个人信息保存地点、保存期限；
8. 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
9. 其他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应当告知的事项。
10. 是否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或单独同意
11. 当个人信息主体撤回同意时，是否设置了停止处理或及时删除个人信息的机制
 |  | 1. 隐私政策、授权协议2. 用户单独同意的证明材料，如包含单独同意的页面截图、条款等3.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流程及操作规范4.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  |  |

【数据集合规自评估结论及承诺】

根据上述自评估内容说明，本单位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合法经营，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确保数据集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本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自评估单位（盖章）：

授权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